

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依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拟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过充分审查，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签订公司2024-2026年金融类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》和《关于签订公司2024-2026年日常经营类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》两项关联交易事项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赵立新、程念高、魏伟峰